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62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62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出席：大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120 家，共 187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証券發行組 林文政科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張少君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史碩明組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張貴盛組長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6.8.1 至 106.11.3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6.8.10	台灣經濟研究院	學研機構技術入股暨股權處分研商會議。	1. 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入股相關規範流程之改善與建議。 2. 學研機構股權處分管理程序之改善與建議。
2.	106.8.30	集保結算所	研議公司召開股東會有發放紀念品者，公司是否得自行決定對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不發放紀念品事宜等案。	杜絕1股股東每年漫無限量增加，讓這種不是股東的股東絕跡，紓解因股權分散之公司須發放紀念品而達法定股東會開會門檻之困擾，建議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標準規範」等相關規定。
3.	106.9.11	經濟部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議題公聽會。	有關1. 公司得設公司治理人員。2. 公司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股東名簿。3. 公司得於一年中為二次盈餘分派等三個議題之條文新增，與會者充分表達後，經經濟部重新將條文重新整理後送行政院討論。

4.	106.9.13	集保結算所	106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使用情形座談會。	說明 102 年至 106 年「股票 e 票通」使用情形及 106 年新措施。
5.	106.10.12	經濟部	研商「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會議。	針對「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與會者皆持反對意見，待經濟部收集與會者意見經呈報行政院裁決。
6.	106.10.13	集保結算所	研討「公司召開股東會發放紀念品及徵求委託書相關事宜」。	1. 公司召開股東會發放紀念品屬公司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發放對象，此部份待主管機關研議相關規定。 2.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委託書徵求人於所附「委託書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內註記「不排除不出席股東會」時，主管機關審核時，應依規定駁回其徵求行為。
7.	106.10.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會議。	有關「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暨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書表格式內容修訂，讓會員公司申報填入順利，降低失誤，免除調校時間。
8.	106.11.21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討論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有關 1. 緩繳與緩課新舊規定施行時點之認定；2.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程序；3. 特別股之適用；4. 公司員工適用疑義等相關意見彙整後，擇期再開會裁定有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106 年下半年度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修訂「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5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修訂意見彙整表」及樣張，請協會研議修訂。	105.8.11 北區國稅審一字 第 1060011607 號	106.8.23 中秘字第 026 號	本會已針對「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暨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及「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其他申報表）」等修訂內容出具意見，函覆該局研參。
2.	建請證期局修訂相關規範，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	106.8.28 中秘字第 027 號	待覆	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3.	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第 3 條修正，擬定相關作業配合注意事項，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106.8.28 中秘字第 028 號	106.8.28 中秘字第 028 號	提醒會員公司應注意配合相關事項： 1. 減資停止過戶日期由現行五至十日縮短為五日。 2. 換發新股通知、退還股款通知暨退還股款應於新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為之。 3. 對於公司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有價證券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發行公司辦理拼湊成整股。

二、106.8.24 第 6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修訂相關規範，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 106.8.28 以中秘字第 027 號函（詳見第 9~18 頁附件一）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修訂相關規範，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同時副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集保結算所於 106.10.5 以保結稽字第 1060020502 號函召集開會研討「公司召開股東會發放紀念品及徵求委託書相關事宜」（詳見第 19~23 頁附件二）。與會人員經多次溝通表達意見後，最後由集保結算所作成相關會議紀錄呈報證期局核覆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為避免因徵求人提前終止委託書徵求行為所造成之爭議，建請發行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加註相關醒語，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議會員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加註醒語。

決議：會長提議本案係屬公司自治事項不宜加以規範，經徵詢與會會員同意後本案不予討論。

處理情形：因本案不予討論，故未作後續處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換發作業程序）第3條修正，擬訂相關作業配合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照案通過，建請會員公司注意配合相關事項。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本會於106.8.28以中秘字第028號函（詳見第24~25頁附件三）說明，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第3條修正，擬定相關作業配合注意事項，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三、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公告法令修改時，能同時提供英文版之修改內容，讓發行公司於配合修訂辦法時得俾以遵循之股務研究小組提案處理報告

（一）106年8月3日本會召開第7屆第14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時有委員提出：近年來為提升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加強英文資訊之揭露，惟證期局於公告法令修改時，並未同提供英文版之修正後條文，導致發行公司在配合修改公司之相關辦法時無從參考，僅能自行翻譯，故而可能發生不同發行公司對同樣的條文有不同的翻譯結果，對台灣資本市場而言，實為負面之影響。

（二）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由主席裁決：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於公告法令修改時，能同時提供英文版之修改內容，讓發行公司於配合修訂辦法時，得俾以遵循。

- (三) 本會於 106.8.4 電洽證期局發行組胡則華專門委員表示：有關法規修正公布同時於網站上提供英譯版實有難度，因英文版之法規需委託專業機構處理，並經校對正確後才能置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fsc.gov.tw/law/EngLawQuery.aspx>) 上供發行公司使用，在此之前發行公司可於證期局之網頁首頁->English-> Bulletin Board -> Important Measures (<https://www.sfb.gov.tw/en/home.jsp?id=79&parentpath=0,4>) 中查詢英文版之修正重點。

四、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股東會紀念品交付期限之股務研究小組提案處理報告

- (一) 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7 屆第 15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中討論會員之提案：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中「委託書管理作業」章節內「一、作業程序」項下「(五) 製作、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及收取保證金作業」之規定，要求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之期限為「應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

依上述之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倘依規定交付紀念品之期限，恰逢 3 日以上連續假日，將發生無法實際交付之困難。以 106 年為例，股東常會為 5/9 時，適逢 4/1 至 4/4 連續假日；股東常會 6/6 時，適逢 4/29 至 5/1 連續假日，因非屬上班日，致使紀念品出貨端及收受端皆無法正常運作。

建請集保結算所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增列但書之規定，當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為連續 3 日假日時，得順延至原期限之次一個營業日交付，惟最遲仍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交付。

- (二) 本次會議列席單位集保結算所之與會人員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有關股東會紀念品交付期限恰逢 3 日以上連續假日，並未有相關之明文規定，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 (三) 最後經主席裁決：本案不做修正建議，惟仍提報本次股務聯誼座談會宣導予會員周知，檢附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全文如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五、建議修改現行增資股票帳簿劃撥切結書之文件名稱及部分文字內容，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之股務研究小組提案處理報告

- (一) 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7 屆第 15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中討論會員之提案：

依現行之作業，每家外資保管銀行對每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增資股票，均需提供「增資股票帳簿劃撥切結書」，然帳簿劃撥方式係以撥入專戶為原則，並無年度、上市櫃、興櫃或公司之區別。建議文字內容修改為「所有上市櫃公司」，並由外資保管銀行簽署一次性之「增資股票帳簿劃撥切結書」予各股務代理機構，以簡化作業流程。

因現行「增資股票帳簿劃撥切結書」，有造成誤解之可能，建議將「切結書」修改為「同意書」。

(二) 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由主席裁決：

1. 除將「切結書」名稱修改為「同意書」外，其餘仍應按以往作業流程辦理。
2.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增修 CANet 相關功能，有關外資保管銀行現金增資對帳作業得於 CANet 網站系統上進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擬建請財政部改善「非居者追稅作業」，改為由其直接向股東追稅，或於每年 6 月底除息前彙整名冊通知公司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經統計，近幾年來處理國稅局來函，有關「股東在該年度於國內未居住滿 183 天，要求公司向股東追稅，再向國稅局辦理股利所得補扣繳作業」，去年統計動輒約 300 戶（資本額龐大公司）至 100 戶（資本額較小公司）。

二、因股東出國在國內未居住滿 183 天(例如出國工作或求學)，並非各公司可事先得知，本項追稅責任卻要求公司必須辦理追稅補扣繳作業，而每件補扣繳案件均須重新開立手寫扣繳憑單及申報書並予以用印回函，且國稅局大部份係逐戶來函要求公司辦理，程序頗為不便，有待改善。

三、另外，國稅局來函雖同時要求，若股東未為補繳則應於發放次一年度股利所得時，自其應取得之所得補扣繳，其嗣後年度發放股利時並應將其視為非居者身分扣繳稅款，惟若股東嗣後若檢據居住者證明文件要求退稅，股東仍須向公司辦理，再由公司向國稅局申請退稅作業。

四、會員公司曾向國稅局私下建議，可否由國稅局逕向該股東追稅，再整批彙整名冊通知本公司即可，國稅局人員表示，因本項作業係依財政部 67.8.5 台財稅第 35283 號函釋(詳見第 26 頁附件四)規定辦理，必須由公司辦理補扣繳事宜，故無法逕由國稅局追稅。因該函釋為 67 年發布，時空背景與目前已大不相同，擬建請請財政部改善本項作業。

五、建議比照外資辦理適用租協優惠稅率退稅優化模式，原由外資股東向公司申請再向國稅局辦理，自去年國稅局已優化作業改為外資股東直接向國稅局辦理退稅，於完成退稅後再另函通知公司存查，作業相對改善很多值得肯定；有關「非居者追稅作業」建議由國稅局直接向所得人辦理較為適宜，建議事項內容如下：

擬建議「非居者股利所得追稅作業」改由下列方案擇一辦理，不再受限於財政部 67.8.5 台財稅第 35283 號函釋，必須透過公司辦理追稅事宜：

1. 國稅局直接向股東追稅，再彙整名冊通知公司將股東改為非居者身分。
2. 國稅局於每年 6 月底除息前彙整非居者名冊通知公司，請公司逕由當年度現金股利辦理整批扣繳申報作業，同時由各公司於寄發股利通知時向股東徵詢是否無異議，若已改為居住者身分再備妥文件向公司辦理更正，否則公司將依國稅局函處理，辦理非居者身分扣繳稅款。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函請財政部研議辦理。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重大資訊揭露與董事會相關法規解析

- 資訊公開
- 董事會相關法規解析
- 案例說明
- 結語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林科長文政

時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27號

會員發文號：106001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鈞局修訂相關規範，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協會106.8.24第61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因發放紀念品而暴增零股股東乙案，本會於104.8.21第55次股務聯誼座談會建請 鈞局研修相關規定，鈞局104.10.30以證期(交)字第10400427151號函覆：『有關建議修正股東會紀念品事項公告期限乙節，本局已函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三、惟近二年來，在網路訊息之推波助瀾下，不但有專門網站統計各家紀念品之品項、領取日期、發放地點等訊息，更有號稱紀念品達人線上傳授如何靠領取紀念品致富之秘訣，甚至有入股公司化經營之模式(一條龍服務包括：補發開會通知書、領取紀念品及紀念品網拍銷售等)。這幾年來，專買零股之集團大量開戶之人數不斷暴增，自105年起動輒增加上千戶，於公司股東會召開時，洽詢公司股務人員欲大量補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並領取大量紀念品等事宜。至106年愈趨嚴重，增加2000~3000餘戶已成常態(詳見附件一106年發放紀念品公司5股以下股東人數佔公司總股東人數比例表)，牟利狀況甚為明顯，造成公司耗損大量之人力物力成本，與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本意完全違背。

四、建請 鈞局同意修改相關規範，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

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建議修改相關規範如下：

(一) 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修訂為「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詳見**附件二**)。

(二) 修訂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6.2.18所頒布之「106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 CA30310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第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之(2)「股東不論持股多寡皆可領取，且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之文字修訂為「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詳見**附件三**)。

(三) 修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之規範，將該條文第四項「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文字修訂為「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詳見**附件四**)。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106年發放紀年品公司5股以下股東人數佔公司總股東人數比例表

編號	106年股東常會						105年股東常會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106新開戶 總人數	新開戶5股 (含)以下人數	新開戶5股／新 開戶總人數(%)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1	10,995	9,307	9,177	3,168	3,157	99.65	7,246	5,828	5,713
2	20,576	15,296	13,043	4,369	4,336	99.24	15,879	10,933	8,671
3	17,845	12,750	10,700	3,763	3,724	98.96	12,843	8,733	6,672
4	19,098	14,465	12,211	3,979	3,937	98.94	14,828	10,760	8,273
5	13,761	8,651	6,272	3,144	3,107	98.82	13,511	5,437	2,870
6	13,447	12,846	12,026	5,591	5,523	98.78	7,925	7,174	6,410
7	40,046	15,720	10,200	4,274	4,191	98.06	36,808	11,791	5,963
8	21,015	10,948	7,554	4,317	4,226	97.89	15,197	5,858	2,836
9	26,402	17,728	13,156	4,411	4,317	97.87	22,355	13,573	8,833
10	23,198	15,160	12,023	3,892	3,772	96.92	18,649	11,081	8,057
11	60,683	18,195	10,524	3,444	3,330	96.69	68,421	14,723	6,618
12	10,911	9,501	7,759	1,259	1,201	95.39	9,761	8,338	6,557
13	11,372	7,931	5,308	3,105	2,946	94.88	9,511	4,678	3,066
14	19,305	15,064	12,310	2,263	2,143	94.70	20,408	12,962	9,706
15	13,982	11,368	10,643	5,887	5,554	94.34	8,466	5,785	5,090
16	21,193	17,558	11,921	3,442	3,237	94.04	18,311	14,389	8,696
17	13,466	10,164	4,817	1,462	1,369	93.64	12,543	9,031	3,467
18	25,905	20,144	11,478	2,789	2,577	92.40	23,636	17,714	8,922
19	15,390	11,030	10,289	4,342	4,008	92.31	11,030	6,087	5,935
20	12,338	8,067	6,954	4,239	3,857	90.99	9,093	4,269	3,091

106年發放紀年品公司5股以下股東人數佔公司總股東人數比例表

編號	106年股東常會						105年股東常會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106新開戶 總人數	新開戶5股 (含)以下人數	新開戶5股／新 開戶總人數(%)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21	8,940	6,162	6,018	3,502	3,172	90.58	6,210	2,972	2,838
22	52,577	29,256	19,528	8,044	7,277	90.46	41,110	19,675	11,421
23	13,507	9,054	8,672	3,704	3,350	90.44	10,548	5,663	5,273
24	16,605	10,423	5,449	2,462	2,224	90.33	14,997	8,330	3,137
25	21,658	17,281	9,017	1,812	1,629	89.90	20,607	15,977	7,436
26	10,372	8,592	7,726	3,294	2,957	89.77	7,399	5,649	4,749
27	15,333	11,325	9,739	3,114	2,795	89.76	12,702	8,516	6,863
28	18,948	15,068	9,718	2,936	2,633	89.68	16,768	12,580	7,122
29	16,250	12,254	6,636	1,214	1,086	89.46	15,477	11,322	5,535
30	11,662	9,244	8,574	1,796	1,604	89.31	9,174	6,611	5,903
31	13,449	9,798	9,025	3,286	2,921	88.89	10,772	6,867	6,044
32	11,668	9,807	6,951	2,310	2,053	88.87	9,710	7,520	4,605
33	14,454	10,804	10,154	3,166	2,805	88.60	11,998	7,906	7,261
34	10,329	6,661	6,377	3,653	3,172	86.83	6,828	2,785	2,478
35	15,438	9,557	8,136	3,717	3,224	86.74	12,374	6,231	4,744
36	23,291	15,035	12,432	4,410	3,821	86.64	20,247	11,397	8,640
37	14,191	6,184	1,286	57	49【註】	85.96	16,716	7,960	4,533
38	15,725	8,975	7,446	3,370	2,888	85.70	13,475	6,110	4,499
39	7,044	4,634	4,146	2,945	2,493	84.65	4,548	1,943	1,433
40	32,487	14,484	6,491	2,609	2,160	82.79	31,463	12,747	4,338

106年發放紀年品公司5股以下股東人數佔公司總股東人數比例表

編號	106年股東常會						105年股東常會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106新開戶 總人數	新開戶5股 (含)以下人數	新開戶5股／新 開戶總人數(%)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41	22,559	16,448	13,360	7,906	6,505	82.28	15,920	9,733	6,633
42	13,782	8,647	8,038	2,882	2,355	81.71	11,835	6,301	8,419
43	33,836	18,848	11,099	5,685	4,627	81.39	31,234	14,427	6,355
44	14,111	9,440	8,124	2,775	2,242	80.79	11,637	6,420	5,061
45	25,787	17,893	14,025	3,907	3,136	80.27	23,561	14,606	10,566
46	25,640	20,816	13,242	3,590	2,872	80.00	22,705	18,248	10,166
47	30,411	20,807	16,573	4,561	3,546	77.75	27,288	17,191	12,873
48	26,052	15,403	8,754	3,510	2,710	77.21	24,306	13,089	5,899
49	64,885	48,918	14,644	4,580	3,516	76.77	62,398	44,765	10,129
50	27,899	20,994	16,913	4,469	3,425	76.64	24,377	17,797	13,590
51	10,008	7,086	5,012	4,493	3,439	76.54	7,614	3,263	1,895
52	36,730	25,850	15,648	4,433	3,386	76.38	34,340	22,641	11,843
53	20,087	14,354	8,920	2,189	1,670	76.29	18,373	12,865	7,048
54	12,408	9,040	8,016	4,438	3,385	76.27	8,330	4,669	4,508
55	20,557	14,199	11,476	6,563	4,974	75.79	16,238	9,223	6,497
56	39,466	29,482	13,034	2,763	2,067	74.81	37,771	27,568	10,894
57	29,032	17,398	15,238	9,329	6,972	74.73	21,395	10,032	7,938
58	28,007	19,302	11,470	4,924	3,675	74.63	23,789	15,583	7,536
59	48,465	30,622	15,629	9,481	7,038	74.23	43,158	21,135	8,220
60	34,470	19,115	8,654	5,146	3,812	74.08	32,392	17,949	1,820

106年發放紀年品公司5股以下股東人數佔公司總股東人數比例表

編號	106年股東常會						105年股東常會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106新開戶 總人數	新開戶5股 (含)以下人數	新開戶5股／新 開戶總人數(%)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61	27,454	13,753	10,921	4,246	3,139	73.93	24,921	9,804	6,752
62	54,458	35,027	13,986	4,283	3,148	73.50	52,105	32,154	10,835
63	20,945	15,384	13,746	4,457	3,163	70.97	17,382	12,212	10,532
64	22,779	14,392	11,930	4,622	3,252	70.36	19,333	11,135	8,631
65	28,389	21,952	7,465	4,421	3,104	70.21	32,382	21,803	8,214
66	25,569	16,366	10,289	5,205	3,604	69.24	21,302	12,797	6,583
67	48,220	22,185	15,768	6,365	4,384	68.88	44,702	18,121	11,377
68	8,310	4,309	3,891	3,232	2,199	68.04	5,323	1,449	1,057
69	19,433	10,956	8,492	5,757	3,873	67.27	14,356	6,326	4,319
70	29,710	14,586	9,403	5,019	3,373	67.20	27,391	11,486	5,865
71	52,237	23,980	10,566	3,107	2,064	66.43	50,139	21,710	8,551
72	15,115	11,389	10,756	4,296	2,832	65.92	13,762	8,205	7,442
73	18,175	12,757	11,318	2,915	1,903	65.28	15,571	10,040	9,055
74	23,423	13,158	9,918	2,894	1,884	65.10	20,969	11,307	7,942
75	16,466	9,915	8,528	4,619	2,924	63.30	13,761	6,663	5,355
76	17,266	12,543	11,207	4,009	2,531	63.13	14,563	9,737	8,303
77	60,100	29,138	19,921	7,792	4,900	62.89	56,224	24,185	14,793
78	59,205	29,957	14,736	6,743	4,209	62.42	58,517	26,569	10,463
79	15,648	8,125	7,093	4,397	2,676	60.86	12,497	5,501	4,415
80	20,004	11,119	9,073	4,473	2,683	59.98	17,242	8,397	6,265

106年發放紀年品公司5股以下股東人數佔公司總股東人數比例表

編號	106年股東常會						105年股東常會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106新開戶 總人數	新開戶5股 (含)以下人數	新開戶5股／新 開戶總人數(%)	停止過戶 股東人數	零股股東 總人數	5股(含) 以下人數
81	16,778	9,384	6,867	4,712	2,784	59.08	13,037	6,535	2,300
82	24,072	14,443	11,228	5,207	3,044	58.46	21,808	11,451	8,072
83	47,727	25,725	7,059	3,351	1,937	57.80	46,682	24,379	4,424
84	37,852	22,599	10,661	5,253	3,012	57.34	35,534	19,914	9,609
85	71,440	41,695	9,820	4,293	2,457	57.23	71,333	39,570	6,277
86	43,532	19,522	9,026	4,073	2,317	56.89	40,277	16,395	6,247
87	39,637	12,865	8,755	5,691	3,205	56.32	39,188	9,758	5,534
88	56,509	28,680	21,390	9,803	5,468	55.78	51,579	23,194	4,876
89	6,244	3,433	1,215	1,516	829	54.68	5,171	2,730	387
90	66,796	23,774	18,561	12,000	6,542	54.52	65,510	21,106	12,000
91	40,016	28,536	9,649	4,322	2,318	53.63	39,783	24,440	9,649
92	39,022	24,934	11,275	3,863	2,060	53.33	36,390	22,214	8,901
93	48,649	31,611	13,117	5,441	2,888	53.08	51,882	29,814	9,768
94	41,843	30,010	17,468	6,180	3,278	53.04	37,247	26,799	14,056
95	8,541	4,321	3,485	4,673	2,439	52.19	5,046	1,085	384
96	68,540	20,796	16,902	6,635	3,458	52.12	64,720	16,908	13,074
97	35,547	15,403	10,098	7,221	3,728	51.63	32,565	11,497	6,349
98	22,520	10,523	8,276	6,233	3,151	50.55	19,618	7,277	4,906

【註】106年辦理減資作業

(附件二)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u>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u>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

(附件三)

「106 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 CA30310 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第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之(2)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但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2)股東會發放紀念品應以公平原則發放，<u>股東不論持股數多寡皆可領取，且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u>。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	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但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2)股東會發放紀念品應以公平原則發放，<u>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u>。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	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

(附件四)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惟公司得自行訂定最低領取之持股數發放標準,並公告揭露之。	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讓這種不是認同公司理念的投機股東(專指為領取紀念品而自證券市場購入零股)絕跡。

(附件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分機34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060020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研討「公司召開股東會發放紀念品及徵求委託書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九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9樓)

主持人：孟總經理慶蒞

聯絡人及電話：史逸中02-27195805分機345

出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王震宇教授、林國全教授、曾宛如教授、馮震宇教授、劉彩卿教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

列席者：李副總經理愛玲、法遵暨法務室、蕭經理元華、稽核室、陳經理光輝、唐副經理 奐、黃副經理 義

副本：董事長室、管理部-文書管理組

備註：請攜帶開會資料與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一

案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有發放紀念品時，是否回歸公司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發放對象，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公司召開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第11條第2項，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簡稱內控標準規範）皆規定紀念品應以公平原則發放，另內控標準規範亦規定股東不論持股數多寡皆可領取之規範，至於發放何種紀念品及發放之時間、地點、方式均由公司自行決定。
- 二、近年來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公司，常遇有媒體教導股東將持股分割成零股、或於集中交易市場買進數百檔零股或1股股票，以領取多份紀念品情事，更有教導股東可先在指定之證券商辦理開戶事宜，但為辦理補發開會通知書因素，聯絡地址必須統一，並在完成開戶後，須寄送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券商帳號及密碼條或密碼、簽定之委託契約書，以及領取股東會紀念品用之印章給代領股東會紀念品之單位代為領取。有關委託代領紀念品單位代為領取乙節，就股東而言，僅為領取股東會紀念品，卻未考量交付上述重要文件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另就發行公司而言，因股東委託他人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大量補發開會通知書，領取股東會紀念品，公司對於紀念品數量無法控制致成本

劇增等現象；且股務單位於股東會期間股務作業原就較平日繁多，人力吃緊，為了處理大量零股股東或部分特定股東辦理股票分割後，補發開會通知書領取紀念品等作業，還需額外投入必要之人力及時間，股務作業實已不堪負荷。考量上述現象，擬研議公司召開股東會發放紀念品事宜回歸公司自治事項。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委託書徵求人於徵得委託書後，得否不出席股東會

行使委託股東之意思？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第3條規定：「…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另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惟近二年發生有徵求人取得委託書後，逕未出席股東會，或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中備註「本徵求人不排除以不出席本次股東會，以表達反對或避免此違法召集之股東會作成決議致損害擴大」等文字（如附件），作為徵得之委託書不出席股東會之依據。
- 三、 依上述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徵求人徵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不出席股東會或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中，備註不排除不出席股東會等文字，此二項行為是否與委託書規則之規定有牴觸情事。

決議：

附件六【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
(依據「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一) 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

股東會日期 106 年 月 日

徵求人	
徵求人資料	(1)戶號：無 (2)持有股數：無 (3)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無
法人徵求人之負責人資料	(1)姓名： (2)持有股數：無 (3)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無
委任股東資料	(1)姓名或名稱：(詳附表一) (2)戶號： (3)持有股數： (4)持股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徵求場所	
電話	
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電話、地址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對各項議案之意見	一、討論暨選舉事項： (1)解任：有限公司暨其指派之代表人(現為)之董事職務案：■反對 反對理由： <u>董事長善盡職責，社會地位崇隆，對本公司發展，有貢獻及裨益，解任案根本欠缺正當理由；本解任案不但損害董事長名譽，更傷害公司形象與股東權益。</u> (2)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u>章程已無監察人規定，本補選監察人案違反章程規定且無補選依據。但若徵求人出席股東會，擬支持：股份有限公司。(詳擬支持監察人被選舉人資料)</u> (3)解任：有限公司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監察人職務案：■反對 反對理由： <u>對於善盡監察人職責之監察人進行解任，毫無正當理由；本解任案甚且傷害公司形象並損及全體股東權益。</u> 二、其他議案、以上議案之修正案及替代案、臨時動議等：全權代理
與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說明	無
第5條徵求人或第6條第1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 全部支持 ☒ 部分支持 ☐ 全部不支持
備註	1 徵求委託書之目的：避免違法召集股東會擴大傷害公司形象並損及全體股東權益，反對本股東會召開與違法通過議案，故不排除以不出席本次股東會，以表達反對或避免此違法召集之股東會作成決議致損害擴大。 2 徵求人(或規則第6條委託信託事業之股東)與所擬支持之董監事被選舉人間無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事：不適用 3 徵求取得委託書將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聲明： ① 本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徵求取得委託書，將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徵求人依照委任股東指示是否出席股東會，所有相關責任由委任股東全權負責。 ② 本徵求人 <u>不排除以不出席本次股東會，以表達反對或避免此違法召集之股東會作成決議致損害擴大。</u> 4 其他：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1 本彙總表冊如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應依規則第7條第4項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之基本操作說明(該操作說明請於每次股東會前洽詢證基會有無變動，並據以更新)。
2 本彙總表冊如以日報公告，應依規則第7條第4項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3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資料。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28號

會員發文號：10600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第3條修正，擬訂相關作業配合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本協會106.8.24第61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第3條條文（詳見附件）已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中，提醒會員公司應注意配合相關事項如下：

（一）減資停止過戶日期由現行五至十日縮短為五日。

（二）換發新股通知、退還股款通知暨退還股款應於新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為之。

（三）對於公司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發行公司辦理拼湊成整股。

三、以上提醒注意配合事項，敬請 會員公司配合辦理為荷。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長 王穎駿

(附件)

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之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 舊有價證券停止過戶之日期，其期間為五日。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而有延長停止過戶期間之必要，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下款次略	第三條 前條之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內，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 舊有價證券停止過戶之日期，其期間為<u>五至十日</u>。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而有延長停止過戶期間之必要，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下款次略	鑒於上市公司股票皆已無實體發行，為減少上市公司因減資停止買賣對市場交易造成影響，經考量發行公司股務實際作業（包括股東名冊檢核、計算減資股數、印製換發新股通知書、送集保公司辦理測試暨提供媒體予集保公司）天數，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一般減資之停止過戶期間由現行五至十日縮短為五日。

(附件四)

財政部 67/08/05 台財稅第 35283 號函

函釋標題：因住所異動致短扣股利所得公司不負短扣責任惟應於次年度補扣。

函釋內容：公司配發股利時，如依股東名簿記載之國內住所，已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之扣繳率扣繳稅款（編者註：居住者已無扣繳稅款之適用），因股東未將其住所異動情形通知公司，嗣經稽徵機關發現該股東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致發生應扣繳稅款大於已扣繳稅款情事者，尚不能科扣繳義務人以短扣稅款之責任。惟該公司應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差額之扣繳稅款，如該納稅義務人未為補繳，該公司應於發放次一年度股利時自其應分配之股利，補扣其短繳之稅款。